

证券代码：839760

证券简称：达俊宏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255 号）

收到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张青松，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梁育雄，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在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多次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多次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如下：

2018 年，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 2018 年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时，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中剩余的 6,378,980.85 元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其中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剩余 1,378,980.85 元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过董事会审议但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即归还了银行贷款 1,000,000.00 元。其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实际使用金额超出预计 3,345,935.2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26 日，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 2018 年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时，将原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00 元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偿还了银行贷款，2019 年 8 月 12 日和 30 日，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公司时任董事长张青松和董事会秘书梁育雄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达俊宏、挂牌公司董事长张青松和董事会秘书梁育雄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255 号）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